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苗小姐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5

電子信箱：miauyushih@osh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15130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40000J_1151300452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暨「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新修（訂）法規說明會簡章，惠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及服務機構派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第22條增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及專業機構等相關規定，並因應勞工健康檢查及保護政策之精進檢討，勞動部115年6月26日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訂定發布「勞工健康服務專業機構管理規則」。
- 二、為使事業單位及其委託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機構瞭解前開規定，以進行相關行政作業與配套管理措施，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及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依對象屬性分區辦理說明會共計12場次，詳如簡章，敬請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及服務機構派員擇相應類別之場次參與。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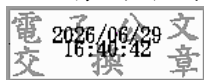
115/06/29

1150014135



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